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简称“华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会议主要包括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理事出席。在理事长不能出席的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含)以上的理事召集,可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不能或拒绝召集时,提议开会的理事可共同推选召集人。监事和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条 理事可通过亲自出席、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方式参加理事会会议。以上述方式出席会议的,其效力与亲自出席理事会有关会议的效力相同。理事可以通过直接在决议后签名或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理事会决议进行确认。

第五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任何一位理事如果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的权利。

第六条 秘书长办公会主要对拟提请理事会审议的重要工作事项进行研究，确定提交理事会审议的议题，研究决定无需理事会审议的基金会日常工作事项。秘书长办公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应有超过三分之二（含）的（副）秘书长出席。经秘书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秘书长办公会。

第七条 上述会议根据会议议程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和建议权。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理事会议事范围包括：

- （一） 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重要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精神；
- （二） 制定、修改章程；
- （三） 基金会的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 （四） 部署执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落实情况；
- （五）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投资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
办法等；
- （六） 推荐或变更理事会有关人员的建议；

- (七) 审定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报告；
- (八)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九)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十) 其他须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包括：

- (一) 检查执行理事会决定事项，总结推进落实情况；
- (二) 研究基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三) 议定需要提请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 (四)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议题准备

第十条 理事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所有理事及监事；因特殊或紧急情况召集临时会议，可以临时通知。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理事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将会议议程的建议告知召集人。

第十一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题由秘书长提出。

第五章 议事规则及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不含）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变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四条 三分之一（含）以上的与会理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理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五条 理事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可单独提起符合基金会宗旨的相关动议，或一名理事提出并经二名理事附议也可提起其他类型的动议；该动议被列为正式议题后，附议的内容可将它作为议题或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及付诸表决。

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议题中如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涉及直系亲属关系等情况，相关人员须回避。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纪要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以文字为主，辅以录音或录像。会议记录须完整、详实、规范，准确反映会议结论和发言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承担理事会或秘书长办公会议秘书工作的指定人员负责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的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的初稿，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由出席会议人员审阅并签名。

第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或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可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有明确记载于纪要或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经三分之二（含）理事同意，理事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本议事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2021年5月27日